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 16 楼（200082）  
16<sup>th</sup> Floor, East Tower, Raffles City, No.1089, Dongdaming Road,  
Hongkou District, 200082, Shanghai, China  
Tel: 8621-66529952 Fax: 8621-66522252  
[www.landinglawyer.com](http://www.landinglawyer.com)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波龙”或“公司”，证券代码为 301308）的委托，为公司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3 年 03 月 21 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草案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05 月 11 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现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检查和核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与《草案法律意见书》等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草案法律意见书》含义一致。本所在《草案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3.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正文

### 一、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暨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批准和授权

1. 2023年03月20日，江波龙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无关联董事需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

2023年03月20日，江波龙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3年03月20日，江波龙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2. 2023年03月23日至2023年04月01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3年04月04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 2023年04月11日，江波龙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4. 2023年05月10日，江波龙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及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数由334人调整为324人，首次授予数量由1,100.3252万股调整为1,078.8319万股。公司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向324名激励对象授予1,078.831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3年05月10日。无关联董事需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监事会同日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授予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23年05月10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数量；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授予日为2023年05月10日，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24名激励对象授予1,078.8319万股限制性股票。

5. 2023年12月29日，江波龙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15名激励对象授予68.8852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3年12月29日。无关联董事需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日出具了审核意见，同意将预留授予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日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 二、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根据江波龙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为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财务报告审计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350056\_H01号《审计报告》和《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的信息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三、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根据江波龙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授予日：2023年12月29日
2. 授予数量：68.8852万股
3. 授予价格：36.23元/股
4. 授予人数：15人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预留授予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5人）	68.8852	98.8667%	0.1668%

注：剩余0.7896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激励对象并完成授予，超过12个月仍未确定激励对象的，则该剩余预留权益失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数量、

授予价格及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四、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于会议召开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等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文件。公司还确认，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后续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况，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和信息披露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_\_\_\_\_

刘逸星

经办律师：\_\_\_\_\_

张小英

经办律师：\_\_\_\_\_

刘欢

年 月 日